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分别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1,600万元、12,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344.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合同,同意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人民币21,600万元、12,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344.5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06月21日 | 注册资本 | 365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孙广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71226883F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总资产 | 3,189,763,498.66元 | 净资产 | 710,625,065.58元 |
| 营业收入 | 2,936,938,219.33元 | 净利润 | 78,254,543.73元 |

2、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0年12月11日 | 注册资本 | 143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江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03015620T |
| 注册地址 |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1,098,551,939.96元 | 净资产 | 692,314,183.02元 |
| 营业收入 | 304,193,733.16元 | 净利润 | 74,589,679.55元 |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21,6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34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0.1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6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9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3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3)。

4、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36)。

5、2019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30万股,实际授予对象为51人。

7、2020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共计5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5,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7%。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22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9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
| 2019年12月2日 | 18.41元/股 | 2,263,000 | 51 |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65,750股于2021年1月7日上市流通。

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62,500股于2022年1月7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条件 |
|---|---|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4.50%。<br>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2000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1,792,852.98元,2021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16,092,624.55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1年度较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156,297.17元增长了238.91%。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br>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首次授予51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身故,上述4人已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相应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br>其余4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4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身故,上述4人已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相应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其余4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共计4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缪蕾敏 | 副总经理 | 100,000 | 25,000 | 25% |
| 丁慧亚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0 | 25,000 | 25% |
| 王涛 | 副总经理 | 100,000 | 25,000 | 25% |
| 潘锐 | 副董事长 | 100,000 | 25,000 | 25%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42人) | | 1,640,000 | 410,000 | 25% |
| 合计 | | 2,040,000 | 510,000 | 25% |

注:1、上表中不包含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信息;

2、激励对象缪蕾敏的职务变化说明:

缪蕾敏女士于2022年3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函》,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缪蕾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激励对象苏辉与潘锐的职务变化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苏辉不再担任董事,潘锐担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潘锐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潘锐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9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46,100 | -510,000 | 836,1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3,038,586 | 510,000 | 163,548,586 |
| 总计 | 164,384,686 | - | 164,384,686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参与起草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标准号:GB15603-2022)已正式发布,并将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是危险化学品储存的通用性、基础性标准,就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基本要求、安全管理、装卸搬运与堆码、入库作业、在库管理、出库作业、劳动保护、事故应急处理及危险化学品存储禁忌表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国内外一站式物流服务供应商,注重行业安全健康及企业社会责任,致力于推进中国化工供应链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参与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的发布实施,为危险化学品储存提供了指导性、一致性的作业标准,有助于提高化学品供应链行业的安全性、合规性,从而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3-001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零到七的经营发展,2023年1月3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到七")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向零到七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本次借款无抵押,无担保,由公司监督专款专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化利率为4.35%,日利率为年利率除以360,期限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借款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17号楼B101室

法定代表人:宋平

注册资本:396.5386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箱包销售;网上零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零到七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 202.2347 | 51.00 |
| 2 | 0 TO 7 INC. | 194.3039 | 49.00 |
| 合计 | -- | 396.5386 | 100.00 |

公司持有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

(三)财务状况

零到七经审计的2021年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 |
|---|---|---|
| | 金额(万元) | 金额(万元) |
| 资产总额 | 16,363.00 | 15718.9 |
| 负债总额 | 8,803.22 | 6992.1 |
| 短期借款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8,696.26 | 6817.9 |
| 净资产总额 | 7,559.78 | 8726.8 |
| 营业收入 | 8,454.09 | 13316.9 |
| 净利润 | -1,167.01 | -2655.1 |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额度

公司向零到七提供的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利率

双方同意借款年化利率为4.35%,日利率为年利率除以360。零到七应当按季度支付利息,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使用自然日计算。起息日为公司向零到七实际提供借款的日期,付息日为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三)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借款有效期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或公司依据借款合同要求零到七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零到七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时完成全部借款本息的偿还。逾期还款或支付利息的,零到七应当按照逾期每日应付而未付借款和借款利息总额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公司,直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利息以及违约金付清之日。

四、前次借款履约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与零到七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向零到七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年7月21日,公司向零到七实际借出款项1,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零到七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对应利息。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零到七提供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零到七提供借款,有利于保证其业务的持续开展,对零到七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向零到七提供借款的年化利率为4.35%,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370 股票简称:亚太药业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16.3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8.50元/股

转股日期: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9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5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4号"文同意,公司9.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亚药转债",债券代码"12806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亚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3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36,494,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亚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亚药转债"转股价格为16.3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25元/股的85%,即13.81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34元/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8元/股,因此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亚药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34元/股。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亚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5 元/股向下修正为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亚药转债因转股减少26,000元(260张),转股数量为3,056股,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61,893,000元(9,618,930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0,534,376 | 7.55% | | | | -40,534,376 | -40,534,376 | | 0.00 | 0.00% |
| 高管锁定股 | 40,534,376 | 7.55% | | | | -40,534,376 | -40,534,376 | | 0.0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96,149,527 | 92.45% | | | | +40,537,432 | +40,537,432 | | 536,686,959 | 100.00% |
| 三、总股本 | 536,683,903 | 100.00% | | | | +3,056 | +3,056 | | 536,686,959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5-848101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药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1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与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鲁忠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9,820,822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51%)协议转让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因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于2022年12月22日与王骏飞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质押股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永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王骏飞转让158,803,785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鲁忠芳及李永新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鲁忠芳及李永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鲁忠芳 | 1,260,969,320 | 20.45% | 921,148,498 | 14.94% |
| 李永新 | 1,131,415,121 | 18.35% | 972,611,336 | 15.77% |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00% | 339,820,822 | 5.51% |
| 王骏飞 | 0 | 0.00% | 158,803,785 | 2.57% |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永新持有上市公司972,611,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鲁忠芳持有上市公司921,148,4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4%,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鲁忠芳、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973,759,83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受让方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339,820,8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51%;受让方王骏飞持有上市公司158,803,78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李永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李永新和鲁忠芳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1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